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3行终9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冯牧,男,1980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静安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负责人张辉。

委托代理人徐俊峰。

上诉人冯牧诉被上诉人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长宁交警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案,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0)沪7101行初86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2020年9月7日12时18分许,冯牧驾驶牌号为沪ADXXXX8的小型客车沿上海市长宁路由西向东行驶,过汇川路路口后继续沿长宁路行驶,至定西路路口右转,行驶至愚园路路口后,左转进入愚园路。冯牧驾车继续沿愚园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安西路路口时,遭长宁交警支队现场执勤民警拦停。执勤民警告知冯牧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冯牧则称其是按交通标志的指引行驶,并要求执勤民警陪同查看之前行进路线上的交通标志,执勤民警拒绝了冯牧的要求。冯牧自行前往查看后返回民警执勤地点继续陈述、申辩,但意见仍未被执勤民警采纳。执勤民警于2020年9月7日当场作出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被诉处罚决定),认定冯牧于2020年9月7日12时18分,在愚园路定西路东约5米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决定处以罚款人民币(币种下同)200元,并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记3分。冯牧不服,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

原审另查明,交通管理部门在长宁路由西向东至汇川路路口车行道上方设置门架式支撑结构安装交通标志,其中左侧两车道上方为禁令标志,标明愚园路(定西路-安西路)禁止除沿线单位、公交线路车以外的其他车辆通行,对应地面两车道有右转是愚园路的标线;右侧两车道上方为指路标志,标明两车道是定西路、江苏路方向车道。沿长宁路继续向前,车道左侧的道路中间绿化隔离带设置有安装在柱式支撑结构上的交通禁令标志,同样标明愚园路(定西路-安西路)禁止除沿线单位、公交线路车以外的其他车辆通行。沿长宁路再向前,设置有与汇川路路口一致的禁令标志和指路标志。该处交通标志前方道路右侧的车道上方,设置有安装在悬臂式支撑结构上的指路标志,文字标明长宁路(定西路-安西路)施工期间,西向东封闭,建议车辆从定西路绕行,图形标明仅公交和沿线单位车辆可沿长宁路右转进入定西路后再左转进入愚园路,其他车辆应绕行。接着向前至长宁路愚园路交叉口,设置有安装在柱式支撑结构上的交通标志,其中左侧四块分别是施工期间禁止通行标志、掉头标志和右转是愚园路的标志,右侧两块标明定西路行车方向车道。沿长宁路再继续向前,右侧绿化带设置有安装在柱式支撑结构上的

交通标志，其中最左侧标明长宁路施工期间禁止通行，其余分别是掉头标志和右转是愚园路的标志，另支撑柱上挂有施工期间禁止除沿线单位、公交线路车以外的其他车辆在愚园路右转的禁令标志。长宁路右转进入定西路再左转至愚园路路口，此处交通信号灯的支撑柱上安装了愚园路(定西路-安西路)禁止除沿线单位、公交线路车以外的其他车辆通行的禁令标志。

原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长宁交警支队具有作出本案被诉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冯牧所述行车道上方的禁令标志与地面标线多处不一致，原审以汇川路路口的左侧两车道为例，车道上方是愚园路禁止通行的标志，地面标线是愚园路的指路标线，上、下标志、标线是告知机动车驾驶员右转是愚园路，但愚园路(定西路-安西路)禁止除沿线单位、公交线路车以外的其他车辆通行，两者并不矛盾，其余各处标志、标线均可以此理解类推。机动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应注意观察路面状况、交通标志，选择正确的行驶路线。长宁路由西向东自汇川路开始，连续多处设置的愚园路(定西路-安西路)禁止通行标志，交通标志设置合理、提示清晰准确，多次提示足以让驾驶员提前作出预判。冯牧所称的交通标志设置不一致，且与地面交通标线不一致的意见，不予采纳。冯牧驾车由长宁路右转进入定西路，再左转进入愚园路行驶，长宁交警支队认定冯牧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执勤民警在告知冯牧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其陈述、申辩后，作出被诉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冯牧要求执勤民警陪同查看之前行进路线的交通标志，无法律依据。至于其主张的民警辱骂一节，如长宁交警支队答辩时所述，冯牧可向有权机关反映要求处理，非本案审查范围。综上，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执法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冯牧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审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于2020年12月21日判决驳回冯牧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为25元由冯牧负担。判决后，冯牧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冯牧上诉称，施工期间愚园路(定西路-安西路)禁止除沿线单位、公交线路车辆外通行的交通信号牌设置在3层楼高度，超出正常驾驶人视线范围；且愚园路(定西路-安西路)并未施工。同一路段设置处长宁路往江苏路绕行方案图，给驾驶员错误引导。一审未就增设施工期间这一禁行、限行措施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执勤民警在执法过程中拒绝陪同上诉人查看现场，执法视频不能完整展现执法情况。上诉人的行为属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不应顶格处罚200元记3分。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支持其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长宁交警支队辩称，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长宁交警支队依法具有作出被诉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被上诉人的执勤民警在事发路段发现上诉人冯牧存在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在听取其陈述、申辩并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后向其作出被诉处罚决定，程序合法，并无不当。关于上诉人提出的临时增设的施工期间禁行标志牌超出正常驾

驶人视线范围且同一路段设置多处绕行方案图误导驾驶员的主张，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长宁路由西向东自汇川路开始，多处设置愚园路(定西路-安西路)禁止通行标志，明确提示驾驶员禁止通行，并不存在交通标志设置不一致而误导驾驶员的情形。根据执法记录仪记载的内容，记录了上诉人违反禁行标志、执法民警听取其陈述申辩、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及告知其复议权等执法过程，故上诉人关于执勤民警拒绝陪同查看现场导致执法视频不能完全呈现执法情况的意见，不予采纳。另，根据《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市公安机关根据必要、合理和有利交通畅通的原则，可以通过设置交通标志等管理措施划定限制、禁止通行区域，车辆驾驶人应当遵守上述交通标志。故公安机关有权在施工期间增设禁行、限行标志，上诉人以交通标志设置不合理为由要求撤销被诉处罚决定的主张不能成立。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及理由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综上，原审判决驳回冯牧的诉讼请求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冯牧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朱晓婕

审 判 员

程黎

人民陪审员

鲍浩

书 记 员

秦姝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